# 國際扶輪 3481 地區 2022-23 年度

#  New Generations Service Exchange 新世代服務交換申請辦法

本辦法經地區總監公佈實施

一、交換類別：

 「新世代服務交換」（New Generations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NGSE）：

1.一對一個人交換:

交換形式為一對一個人交換的職業參訪，實習或人道關懷服務。

2.團體交換（Group）：

## 交換形式為團體對團體（約4~6人）的交換，可以是歷史文化參訪、職業參訪或

人道關懷服務；由地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，集體辦理。

1. 報名資格：
	1. 新世代服務交換 (簡稱NGSE)：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8 至 30 歲之大專院校男女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或社會青年之非扶輪社友者 。
	2.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	3. 派遣社必須同意擔任接待社，為期 1～3 個月。
	4. 申請人必須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，及地區指定之活動。
	5.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負擔。
	6. 具良好的英文溝通能力。
	7. 身體健康、狀況良好、抗壓性高、儀容端莊、心胸開闊、富耐心、愛心、隨和，能清楚而有組織的表達能力。
	8. 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
 報名日期：

 即日起至**2022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**截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 面試日期：**待通知**

 地點：國際扶輪 3481/3482 地區辦公室。

 面試時間：下午 15:00 起依各別通知日期進行面試。

1. 可能交換國家：

 美國、波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法國、巴西、墨西哥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尼(巴 里島)、捷克、瑞士…。

1. 出發日期：

 需與國外配對地區洽談，經雙方同意後決定，另行通知。

1. 交換期限：

 **交換期間以1至3個月為原則** 但需與國外配對地區洽談，經雙方同意後決定**。**

1. 報名方式：
	1. 請至本地區網站 [http://www.rid3481.org/，](http://www.rid3480.org/)點選『青少年服務』→『新世代服務交換』

→下載『NGSE 申請書』表格。

* 1. 申請書必須附二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（最近一年）、在職證明（社會青年）及體檢表（旅遊體檢）正本一份。
	2. 申請書必須檢附英文自傳，內容需詳細說明職業性向、赴交換地區實習意向、目前課業或職業現況、專長、社團或社交活動參與。
	3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(最近 3 個月)及有效護照影本。
	4. 申請者必需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，並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，再由推薦社轉送；『國際扶輪 3481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』地址：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27 號 11 樓之一 / Tel：(02)2700-5978 / E-mail：ri3481@hibox.biz

1. 甄試：

 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，將通知申請者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甄試地點為國際扶輪 3481/3482 地區辦公室（若有更改，將提前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）；甄試合格者將以 E-Mail

 方式通知。

1. 合格備取／錄取：
	1. 合格備取：書面審查面談甄試合格者均為「合格備取」
		1. 合格備取標準以面談甄試成績高低為排序。
		2. 本地區 ROTEX 會員及RYLA學員優先備取。
	2. 錄取：合格備取者，經本委員會與國外地區徵詢同意，方為正式錄取；配對

 成功，方可成行。

1. 資格喪失：

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：

* 1. 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。
	2. 素行不良，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	3.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，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。
	4. 無故缺席「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	5.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	6. 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。
	7. 經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交換計劃者。

十ㄧ、交換期間之保險

 配對成功之申請人，於出發前需購買符合該國外接待地區規定之保險險種。

1. 費用：
	1. 參與交換者，必需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，包括機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、本委員會指定費用及國外學生（青年）來台之相關接待費用。
	2. 派遣社應負擔學生於接待期間的相關費用(例如:例會餐費等)。
	3. 申請者需繳交本委員會指定之下列費用後，才完成報名。
		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(送件時請同時繳交)
		2. 行政事務費：新台幣 10,000 元(配對成功後再行繳交)
	4. 退費原則：
		1. 因申請者個人因素，導致派遣失敗者，不予退費，
		2. 非申請者個人因素，申請不成功，退回其繳交之行政事務費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2. 接待：
	1. 派遣學員之家庭或派遣社，必須負責國外學員來台期間之接待，並供應接待期間之食宿。
	2. 派遣社需設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，並遴選輔導顧問專司此項交換事宜。

1. 本辦法經地區新世代交換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經地區總監核定後公佈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修訂呈請總監核定為準。並委請地區顧問律師擔任國際扶輪

3481 地區新世代服務委員會之法律顧問。